

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241546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以下簡稱辨識系統），查驗當事人身分，防範冒辦或冒領情事，以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使用辨識系統，輔助辨識當事人身分：
 - （一）受理戶政業務及他機關（單位）之委辦、協辦業務，經臨櫃當事人於同意書簽名同意戶政事務所取得其臉部影像，以比對其本人之歷史相片影像檔，其臉部影像特徵值相似度低於系統預設判斷值，得再比對其兄弟姊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臨櫃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其人貌之取得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二）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得就繳交之當事人相片，比對其本人或其兄弟姊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
前項第一款同意書以數位簽名為之；無法以數位簽名者，得以書面同意書為之，同意書應保存三年。
- 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拍攝之當事人臉部影像，經辨識系統比對完成後，不予儲存。
- 四、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對於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辨識系統者，依下列規定實施稽核：
 - （一）戶政事務所每週抽查前一週案件至少二件，並作成稽核紀錄表，每月呈報主管批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轄戶政事務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稽核。
 - （三）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稽核。
- 五、戶政事務所使用辨識系統，對於個人隱私保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同意書

本人因辦理戶政等業務，基於戶政事務所查驗身分需要，同意戶政事務所利用設置於櫃檯之視訊攝影機拍攝本人容貌進行比對，該照片資料不得做其他目的使用。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〇〇〇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日期	受稽核人員	使用日期時間	稽核結果 (稽核內容詳頁末備註)	稽核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備註：稽核內容係指依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戶政事務所使用上開系統，須是受理戶政業務及他機關（單位）之委辦、協辦業務，經臨櫃當事人於同意書簽名同意戶政事務所取得其臉部影像，以比對其本人之歷史相片影像檔，其臉部影像特徵值相似度低於系統預設判斷值，得再比對其兄弟姐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臨櫃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其人貌之取得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主管蓋章：